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30,514.36万元(其中金融机构诉讼44,368.14万元,经营事项诉讼86,146.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起诉讼127,767.57万元(其中行政诉讼101,939.79万元,经营事项诉讼25,827.78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58,281.9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5%。

2、鉴于部分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在协商过程中,相关涉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金融机构诉讼进展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金融借款、担保等事项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现将诉讼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津03执752号

2020年11月,公司参股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相关融资租赁事项涉诉,由于公司为桑顿新能源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民生金租根据(2020)津03民初1207号案件项下申请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浦华长江水务有限公司、宜昌桑德经发环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涉及诉讼及股东告知函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截止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尚未解除冻结。

2021年7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前述涉诉各方下发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涉及诉讼及股东告知函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2年初,桑顿新能源未能及时履行前述调解书中约定的还款义务,民生金租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内存款6,000,907元。截止目前,桑顿新能源已向公司偿还该款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截至目前,根据公司涉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以及监管责令整改要求,公司正在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就关联方资产占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联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协商及解决过程中。

2、(2021)津03民初2136号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于前期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支付逾期未付租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津03执122号),鑫源租赁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三日内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司将就该案件后续执行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2021)沪0101 民初24586 号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租赁")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于2019 年4 月12 日分别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8A1537006、L18A1537007),融资本金16,590万元,期限3年,按季还租,每期租金为1,449.6万元。

2021年11月,各方就《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8A1537006、L18A1537007)的租金支付事项达成和解公司及沂水沂清应于2022 年2 月18 日前偿还原告海通租赁17,496,000元,应于2022 年4 月18日前偿还原告海通租赁25,398,326元。如公司及沂水沂清未能按期足额履行,海通租赁将就相关抵押物申请处置并优先用于偿还租应租金。

公司及沂水沂清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沪0101执1758号)要求公司及沂水沂清偿还未付租金21,555,883元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同时收到《报告财产令》,要求公司及沂水沂清在7日内向法院如实报告财产情况。

4、(2021)鄂05民初4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宜昌分行")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清偿贷款本金及相关罚息377,147,265.63元,同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通辽市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目前公司子公司宜昌浦华长江水务有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尚处在股权冻结状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就上述事项与民生宜昌分行积极沟通。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后续还款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相关事项依据调解协议履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将依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民终1075号)履行相关还款义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58,281.9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5%,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1)晋0121民初92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1,838.83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山西隰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0)粤20民初58号、(2022)京0112民初19666号、1967号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44,307.39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等	(2021)鄂06民初46号、(2022)苏0602民初841号	金融借款相关事项	44,368.139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江苏苏商建设集团、通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2021)鄂0602民初1328号、(2021)鄂12民初27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835.8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广州迪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	(2022)京0112民初2712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13,991.98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讷河市人民政府、湘潭市人民政府等	(2020)黑02行初28号、(2021)湘03行初57号等	行政诉讼	101,939.7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影响尚待进一步确认,公司及将持续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以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上述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2-00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44,103,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赵伟卿先生、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雪军先生、黄立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8,013,636	99.8768	6,089,553	0.12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1,298,156	99.5387	21,583,013	0.4365	1,222,000	0.02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8,909,760	82.5611	6,089,553	17.4389	0	0.0000
2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94,300	34.6448	21,583,013	61.8437	1,222,000	3.5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姚芳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1	宁波联合	2022/3/21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于2022年3月25日在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20号戚家山宾馆召开股东大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原定股东大会会议场地被征用为隔离酒店不能使用,因此,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由"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20号戚家山宾馆"变更为"宁波开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关注并遵守宁波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响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3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开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温州和瑞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	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水煤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温州和瑞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水煤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的签订,或将导致公司因担保事项被强制执行的5753号裁决的损失锁定在1.78亿元;

●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需由签订协议的任一方,将本协议报至北京一中院,申请终结执行程序,北京一中院最终是否依据本协议内容裁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协议内容经北京一中院最终裁定,公司将根据北京一中院出具的裁定书冲回相应的预计负债,届时,或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利润增加3.15亿元。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债务清偿确认协议》进展的公告(临2021-026)。中建四局依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01破1号之五的裁定书中的"一、联都星城部分房地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债权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时转移;二、债权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条款,办理过户事项。

2022年3月18日,经公司与中建四局协商一致,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自愿达成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和解协议签订背景

2017年9月,公司被(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仲裁裁决书》(以下简称"5753号裁决")裁定:公司就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天津九策")在《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项下欠付的全部债务526,525,027.50元向债权人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7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及持有的9,511万股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股票,后续合计扣划公司账户资金人民币1.78亿元。截止目前,北京一中院已累计向中建四局发还案款1.78亿元。

2020年10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一中院")裁定终止天津九策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准许天津九策破产和解,天津九策现处于破产和解阶段。

2021年8月,天津九策管理人委托拍卖公司对联都星城部分房产进行拍卖,因无人在预定的期限内缴纳竞买保证金导致流拍;2021年9月,公司和中建四局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双方约定中建四局先在债务人天津九策破产和解程序中向债务人主张5753号裁决所裁定的剩余工程款债权。

2022年1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01执749号,裁定解除对宁波中百持有的西安银行9,511万股及孳息的冻结。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北京一中院受理的中建四局诉宁波中百担保债务执行一案尚未执行终结。

二、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申请执行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被执行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应飞军

(二)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确认:甲乙双方就本案所有的债权债务以已经发还的178,452,830.82元案款为限;上述执行标的系乙方依据上述5753号裁决书第一项裁决内容所履行的保证债务;甲方承诺在乙方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就本案所涉上述5753号裁决书及相关担保函事项不再有任何的执行诉求。

三、执行和解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或将导致公司被强制执行的5753号裁决的损失锁定在1.78亿元;

(二)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需由签订协议的任一方,将本协议报至北京一中院,申请终结执行程序,北京一中院最终是否依据本协议内容裁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前期因担保案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4.93亿元,扣除已经扣划款项1.78亿元后,预计负债余额3.15亿元,若本协议内容经北京一中院最终裁定,公司将根据北京一中院出具的裁定书冲回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届时,或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利润增加3.15亿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三方和解协议》的签订,股东竺仁宝先生、宁波中百认可中建四局在(2020)京01执749号执行案中从宁波中百处获偿的1.78亿元,股东竺仁宝先生放弃对中建四局的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

●本次《三方和解协议》的签订,或将间接导致宁波中百因担保事项被强制执行的5753号裁决的损失锁定在1.78亿元及宁波中百2022年度利润或将增加3.15亿元。

一、三方和解协议签订背景

2021年7月,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1)浙02民初1470号的文件,获悉宁波中院已受理原告竺仁宝与被告龚东升、中建四局、第三人宁波中百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临2021-014)

2022年3月18日,公司股东竺仁宝先生、中建四局、宁波中百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原则,自愿达成并签订了《三方和解协议书》。

二、三方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竺仁宝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胡家弄7-1号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丙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应飞军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丙方认可乙方在(2020)京01执749号执行案件中合法、有效地自丙方处获偿178,452,830.82元。

2、甲方自愿放弃对乙方的一切权利主张及/或诉讼请求,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同意签收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民事调解书;如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78,452,830.82元。

3、乙方在(2020)京01执749号案件中经由法院发还的丙方名下178,452,830.82元款项,丙方将另行向真正的责任人主张权利进行追索。

4、本和解协议三方之间的所有争议均以本和解协议为断;除和解协议已有明确约定者外,所有权利均一概放弃、所有义务均一概免除。

5、甲方、乙方和丙方一致同意请求宁波中院根据本和解协议书制作民事调解书结案。

三、三方和解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三方和解协议》的签订,股东竺仁宝先生、宁波中百认可中建四局在(2020)京01执749号执行案中从宁波中百处获偿的1.78亿元,股东竺仁宝先生放弃对中建四局的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

(二)本次《三方和解协议》的签订,或将间接导致宁波中百因担保事项而被强制执行的5753号裁决的损失锁定在1.78亿元;由于宁波中百前期因担保案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4.93亿元,扣除已经扣划款项1.78亿元后,预计负债余额3.15亿元,本协议的签订,或将间接导致宁波中百2022年度利润增加3.15亿元。

(三)公司因5753号裁决被执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另行向相关责任人追偿,若进展顺利,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的现有损失。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的告知函,西藏五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五维	集中竞价	2022-3-16	3.62	3,804,000	0.55%
	集中竞价	2022-3-17	3.67	541,900	0.08%
	大宗交易	2022-3-17	3.61	3,000,000	0.43%
	大宗交易	2022-03-18	3.67	4,000,000	0.58%
	大宗交易	2022-03-21	3.68	1,600,000	0.23%
	合计	——	3.64	12,945,900	1.87%

二、减持主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那曲地区物流中心拉萨南路3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	00209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94.59	1.87	
合 计	1294.59	1.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涉及)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v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81.7900	6.92	3487.2000	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1.7900	6.92	3487.2000	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展。 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减持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新能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463,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详情请查阅上述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公告。上述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v			

三、其他

股东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54,322,7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9.516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82,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57%。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6,582,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5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近期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7,740,145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　6,555,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944%;

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54,296,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5%;

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8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玉刚　邓玥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步长大厦物业运营有限公司、长沙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投资2,080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及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事项为:

1、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步长大厦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2、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测")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湖南众测的全资子公司"长沙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3、公司拟出资80万元,与他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西安)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何鹏飞(公司事业六部总经理)、刘鹏(公司事业六部销售总监)、袁应峰(公司事业六部总经理助理)、王磊(公司事业六部河南大区经理兼医院部部长)、冯炎珠(公司事业六部晋蒙大区经理兼OTC部部长)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4、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对外投资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对外投资的准备工作。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3月21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何鹏飞,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事业六部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鹏,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事业六部销售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应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事业六部总经理助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磊,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